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舉辦112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青春盃—少年3對3籃球賽」活動執行計畫

一、依據

- (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2 年 6 月 16 日南市警少字第 1120360667 號函頒 112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青春盃—少年 3 對 3 籃球賽」活動計畫。

二、目的

為確保青少年暑期安全活動空間，有效降低被害情事發生，並基於「預防犯罪機先」觀念，積極規劃體能、休閒結合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強化少年法治觀念及守法意願，避免誤入歧途，特結合各分局擴大辦理本次活動。

四、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五、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

六、協辦單位：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七、活動方式

- (一) 本次活動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初賽」訂於 112 年 7 月 13 日 8 時在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舉辦，第二階段「決賽」，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於 112 年 8 月 12 日 8 時至 18 時在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體育館(健美洋行 3 樓籃球場)(臺南東區勝利路及東寧路口)舉辦。「初賽」各類組前 4 名優勝隊伍代表該校參加「決賽」。

- (二) 預賽及決賽分組方式：

- 1、國中男子組。
- 2、國中女子組。
- 3、高中(職)男子組。
- 4、高中(職)女子組。

- (三) 參賽資格

以本分局轄內(白河區、東山區、後壁區)學生為原則，非本轄學生切勿報名，避免「決賽」之參賽人員有重複之情事發生，致影響比賽秩序。

(四)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賽事：

- 1、曾參加國中甲組及乙組籃球聯賽之球員。
- 2、曾參加HBL高中甲級籃球聯賽之球員。
- 3、曾獲得全中運或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前八名運動員。
- 4、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者(含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世青、世青少、亞洲盃、亞洲錦標賽、亞青、亞青少、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

八、活動時間、地點

(一) 第一階段「初賽」

- 1、時間：112年7月13日(星期四)8時至16時。
- 2、地點：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籃球場(室內或室外)

(二) 第二階段「決賽」

- 1、時間：112年8月12日(星期六)8時至18時。
- 2、地點：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體育館(健美洋行3樓籃球場/臺南東區勝利路及東寧路口)

九、活動賽程

- (一) 第一階段「初賽」：由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擬訂(比賽規則、賽程表於當日公布)。
- (二) 第二階段「決賽」：由警察局舉辦(學賽活動流程及相關規劃，另行通知)。

十、獎勵辦法

- (一) 第一階段「初賽」：各組取前4名，分發獎盃、獎品，並參加晉級決賽。
- (二) 第二階段「決賽」：由警察局舉辦(學賽活動流程及相關規劃，另行通知)。

十一、保險

- (一) 第一階段「初賽」：以學校投保之學生平安保險為主，比賽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參賽選手投保旅遊平安險，由本分局

承辦單位負責。

(二) 第二階段「決賽」：由主辦單位警察局負責。

十二、活動辦理

(一) 本分局辦理第一階段「初賽」活動

辦理「初賽」活動相關裁判、場務人員、活動主持、賽程、場地由白河商工負責。

(一) 結合本分局交通組、防治組等單位，共同實施「預防犯罪宣導」，並緊扣 112 年青春專案宣導類六大主軸。

(三) 本案活動所需經費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少年警察業務—一般事務費項下勻支。

十三、報名方式

(一) 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9 日 24 時止(各組上限 12 隊，額滿為止，每隊報名 3 人)

(二) 報名方式請至 BeClass(網址：<https://www.beiclass.com/rid=274b1e5649da68db9fd8>)、宣傳海報 QR Code 或白河分局 Face Book 官方網站。

(三) 聯絡資訊:承辦人 警員郭繼元，聯絡電話:06-6852080、傳真電話:06-6856580，地址:臺南市白河區中山路 128 號。

十四、宣導

(一) 本分局 112 年青春專案六大主軸宣導

- 1、防制少年接觸新興毒品與電子菸害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行政輔導先行制度。
- 2、防制幫派組織吸收少年與涉入校園暴力。
- 3、防制少年淪為詐欺集團成員或擔任車手。
- 4、防制兒少相關性私密影像犯罪與被害。
- 5、強化少年網路安全觀念(網路誘拐、網路霸凌、網路詐騙【含假網路拍賣(購物)、遊戲點數(含虛擬寶物)詐欺、假愛情交友與投資詐欺】及個人隱私安全保護等)。
- 6、少年深夜留連營業場所及其他偏差行為等。
(註：第 5 項主軸於宣導時應包含全部內容)

(二) 請各校協助宣導青春專案六大主軸

十五、開幕典禮

請分局長(或副分局長)於112年7月13日上午8時參與開幕典禮。

十六、注意事項

(一) 請參賽隊伍於比賽當日早上7時30分至比賽場地辦理報到，活動流程詳如活動程序表。

(二) 比賽時請攜帶學生證或其他可供對照之證件，以備查證。

(三) 參賽球隊名單及賽程於比賽當日張貼公告。

(四) 比賽當日不提供交通工具與餐飲，請參賽人員自行前往並自備餐飲。

(五) 隊名請盡量使用中文，如隊名不雅有違社會善良風俗，本單位有予以更改之權力。

十七、本活動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